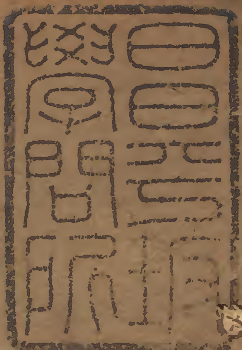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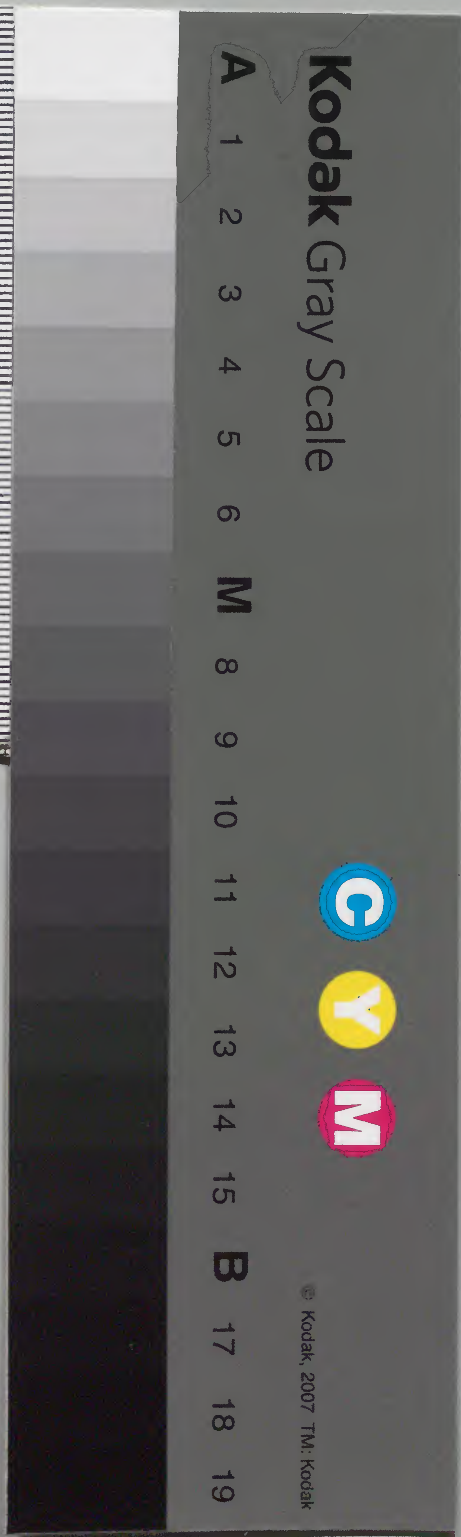
九十四



漢書門			
二	九	四	類
二	八	八	類
六	九	四	類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內			
三	八	九	漢
八	七	〇	書
函	冊	冊	類
架	冊	冊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4	
冊數	226	(94)	
函號	287	20	



萬曆三十五年夏季條例目錄

吏例

訓諭王濤挾嫌奏撥義等

舉人借補佐襍服闋後仍以佐襍用試看果堪縣任五行調

補

甄別佐襍年終彙奏毋庸將上兩年彙算

勅諭兩淮商總等賞給原革職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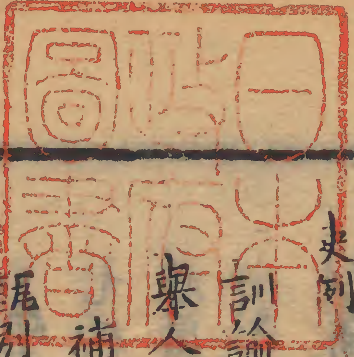
奪獲逆犯之漳浦縣杜琮等送部引見

訓諭歐陽永倚革職從寬留任

一 錄 吏 兩

吏目一

三十五年夏季一



教職六年奉滿保舉知縣人員內有復行改教者即將原保  
之督撫學政等一併議處

接 駕人員彙齊考試其因降革休致各員查明原案緣事  
情節彙單具奏

尤坂世壽議處

特用人員無故不赴部候補議處降補人員接 駕永行停

止

訓飭督撫審理大案務須率司司道等親行研審

訓飭各部旗衙門因祈雨之時奏事甚少

訓飭派委覆審之員如果秉公持平不徇情面審得寔情者

量予議叙

改補近省人員不得援引十年奉滿之例帶領引見

佛德議處

訓飭客軍阿不將桐梓縣辦理軍需收支各冊立時提取徹

底清釐議處

徵收錢糧三載全完計數議叙

較核文職處分則例分別專管輕重

俸滿教職保舉知縣復請改教原保各官照舊不實例降級

調用

諭勅喀寧阿補授刑部員外郎用

酌定推陞知州例

推陞知府之負考語內將堪勝知府之任字樣切實註明

天津等處蝻孽撲滅淨盡辦理文武各員交部議叙

酌定吏員截取期限

慎考膳錄舉貢監生并令已取本生默駕教行同鄉官印結

令五六品京官出結

委審事件覆審定出實情按律更正聲請議叙

蘇揚二府同知將清軍二字刪除蘇揚總捕分別兼銜另行

鑄給關防

特旨補授人負毋庸送部引見

奏審官缺出于內閣六部內務府各棟選司員二員送軍機

處秉公挑選引見

王濤來京陸見召對時奏稱揆義與黃肇隆有交結逢迎之  
事隨降旨令高晉等訪查覆奏嗣據奏屬寔是以將伊等按律定  
罪因念王濤身任總兵知藩司與屬員營私作弊能於朕前直陳無  
隱可謂不避嫌怨但當伊面奏時察其辭色不甚誠實其中或有別  
情因于海明赴任請訓時令其體察奏海明到任數月未經奏及  
適遇廣西提督缺出遂以王濤補授今據海明奏到王濤與揆義向  
認兄弟換帖後因王濤赴京陸見向揆義借貸銀兩四百兩揆義

王濤來京陸見召對時奏稱揆義與黃肇隆有交結逢迎之  
事隨降旨令高晉等訪查覆奏嗣據奏屬寔是以將伊等按律定  
罪因念王濤身任總兵知藩司與屬員營私作弊能於朕前直陳無  
隱可謂不避嫌怨但當伊面奏時察其辭色不甚誠實其中或有別  
情因于海明赴任請訓時令其體察奏海明到任數月未經奏及  
適遇廣西提督缺出遂以王濤補授今據海明奏到王濤與揆義向  
認兄弟換帖後因王濤赴京陸見向揆義借貸銀兩四百兩揆義

王濤來京陸見

王濤來京陸見召對時奏稱揆義與黃肇隆有交結逢迎之  
事隨降旨令高晉等訪查覆奏嗣據奏屬寔是以將伊等按律定  
罪因念王濤身任總兵知藩司與屬員營私作弊能於朕前直陳無  
隱可謂不避嫌怨但當伊面奏時察其辭色不甚誠實其中或有別  
情因于海明赴任請訓時令其體察奏海明到任數月未經奏及  
適遇廣西提督缺出遂以王濤補授今據海明奏到王濤與揆義向  
認兄弟換帖後因王濤赴京陸見向揆義借貸銀兩四百兩揆義

訓諭王濤揆義奏揆義等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奉

上諭上年王濤來京陸見召對時奏稱揆義與黃肇隆有交結逢迎之  
事隨降旨令高晉等訪查覆奏嗣據奏屬寔是以將伊等按律定  
罪因念王濤身任總兵知藩司與屬員營私作弊能於朕前直陳無  
隱可謂不避嫌怨但當伊面奏時察其辭色不甚誠實其中或有別  
情因于海明赴任請訓時令其體察奏海明到任數月未經奏及  
適遇廣西提督缺出遂以王濤補授今據海明奏到王濤與揆義向  
認兄弟換帖後因王濤赴京陸見向揆義借貸銀兩四百兩揆義

上諭吏 兩

訓諭王濤揆義一

三十五年夏奉

止借二百兩王濤嫌少不收又王濤曾與黃肇隆交好亦因借銀不給遂致挾嫌訐奏及王濤自京回任又告知同官自認陳奏揆義等交結情事併捏稱因朕先有所聞指名詢問不得不從實奏對之語是王濤始以挾嫌構衅繼圖宜露制人後復詭詞卸事其心寔不可問使揆義果無劣跡可証王濤雖欲以微嫌傾陷若訊係子虛必究王濤誑奏之罪及按而得寔則揆義等罪由自取亦無可怨但今據海明所奏則王濤鄙猥詭譎情事畢露因命軍機大臣等就近詢之吳紹詩並詰訊揆義所供與海明所奏大畧相同王濤又將何辭以辦是豈謂江西官吏憎其訐發大案從而搆詞報復乎朕于臣工功

罪一秉大公至正從不存絲毫成見王濤前此所奏勘訊非虛方嘉其可以任用乃竟與揆義黃肇隆交契在前及所求不遂始從而攻發其過已屬險詐且胆敢假飾為朕之指名詢及妄異見諒于人其情尤為叵測甚至將次離任雙以副恭等七員填寫最優考語面囑撫臣保薦更為市恩邀譽肆無顧忌殊出情理之外此人何可任以提督王濤着解任來京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質訊至海明稟奏此摺其挾嫌訐奏各情節俱得自佛德面稟并稱從前佛德亦經向吳紹詩告知等語是王濤在任種種交結需索佛德皆所稔知佛德身為臬司應即稟知吳紹詩令其據實指奏或吳紹詩不肯舉發則臬

司原有奏事之責又何難具摺自奏乃直待海明詢問始行一一告知其諱匿取巧處着佛德據寔明白回奏海明摺併發欽此京報

舉以借補佐襍服闋後仍以佐襍用試看果堪縣任再行調

補

吏部為請

旨事文選司案呈准署浙江巡撫熊以丁憂桐鄉縣縣丞董暉縉由

挑選一等舉人分發浙江以知縣試用借補縣丞該員服闋後應  
仍來浙省候補知縣之處請示到部臣部查試用人員大銜借  
缺者服滿赴部例准照原銜補用至一等舉人以知縣試用  
人員前因補缺壅滯欽奉

特旨疏通准以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鹽庫大使等官借補仍照原銜

奏長

史

兩

舉人借補佐襍一

三十五卷十六

修奏

陞轉遇出有相當縣缺准其調補并通諭各督撫詳加試看分別  
甄留據實奏聞仰見我

皇上

慎重官方澄叙人材之至意是此項人員借補佐襍雖准以原銜  
調補其能否勝任知縣尚須試看若遽照大銜借補小缺之例服  
闕後一體准其赴部照知縣原銜補用未免過優如因借補佐襍  
定缺即不復准其以知縣補用又與前奉

諭旨

遇有相當縣缺仍准調補之例不符臣部酌議請嗣後一等舉人  
借補佐襍遇服闕後仍赴原發省分令該督撫等仍以佐襍等缺  
先行酌量補用詳加試看如果堪勝知縣之任再行調補如蒙

俞允所有借補縣丞之一等舉人董學縉即照此辦理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具

奏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或寬循沾名底裏皆可立見着為令欵此臣等恭繹

諭旨原令各該部查照各省年終奏到各摺其額缺若干甄別若干以定數目多少併將本年甄別分數與上二年甄別數目通行開單

呈恭候

聖明簡核其應行察議之處自應仍就本年甄別多寡為斷乃吏部于乾隆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兩次辦理彙奏之時拘泥統核三年字樣就三年內合併牽連計算及至議處又就該督撫歷任年月久暫核計多少並將已經處分之員逐一分別扣除遂致膠轄不清

即各就見在議處摺內于上節已經議處之嵇璜未經議處之梁翥鴻不行分晰聲明止拘統計之年核算牽混不清誠如

聖諭初次交議尚易於追叙嗣後連年彙奏勢必碍難辦理乃屢蒙指示吏部僅將改議一摺進

呈而於是否統計三年及嵇璜等擅行扣除之處未經逐一聲叙荷蒙

天恩詳晰曉諭臣劉等再三酌議各省甄別人員前奉

諭旨原係令吏兵二部年終彙奏自應各就本年甄別人數多寡核其有分額缺及歷任久暫分別應議應免條理方為明晰嗣後吏兵

吏部

甄別佐雜年終彙奏二

三十五年夏季九

條奏

二部辦理甄別人員一案於年終彙奏時按其省分額缺甄別多寡歷任久暫詳晰查議專就一年核定則應議應人負已於本年核議詳

旨遵行毋庸再將上兩年合併彙算惟於彙奏時另繕上兩年簡明清單隨摺進

呈伏候

聖鑒似此逐年查奏則姑息因循者不能掩飾而吏部議處摺內即就一年核計將應議降三級調用之吳嗣爵及降一級留任之富明安仍照原摺議降其統核三年計算之崔應階梁耆鴻富尼

可毋庸置議至在任不及一月之毛嘉梓及上屆已經議處之璜更可毋庸煩叙現在另摺改議進

呈伏候

欽定如此辦理既無遺漏之虞亦無牽混之弊誠如

聖諭此事並無難辦何至糾纏不清臣託等辦理此案實屬拘泥牽

混咎無可辭相應請

旨將臣等交都察院議處所有臣劉等會同酌議之處理合繕摺覆

奏是否有當謹奏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京報

吏部

甄別佐雜年終彙奏三

三十五年夏季上

三  
三

旨以

奏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勅諭兩淮商總等賞給原並職銜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從前兩淮提引一案該商總等以應行歸公之項作為已資任意  
花銷原屬罪有應得前歲查辦時因各商原係近利之人非職官侵  
牟可比是以僅將伊等所賞職銜革去不復加罪今思辦理提引一  
事擅政果能潔已清釐商眾何由擅行妄用是糜耗公帑之罪專在  
高恒普福即吉慶亦不得辭咎在商人尚覺情有可原伊等因未加  
重譴感激倍深聞朕允直隸臣民之請恭奉

皇太后巡幸天津遂籲懇該鹽政代為陳奏携眾赴津祝

奏 吏 兩 勅諭兩淮商總等賞給原並職銜一 三十五年十一月

聖恩該商等情殷愛戴出自誠心遠道抒忱甚為懇切而商總數人獨不得頂帶榮身情亦可憫着加恩將伊等所有原革職銜仍行給還

欽此 京報

上諭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 朕惟逆犯之漳浦縣杜琮等送部引見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 崔應階奏審辦詔安縣逆犯李阿閔蔡為強等捏造偽劄一案按例將該犯等定擬正法請將此案失察之督撫藩臬等交部議處等語地方遇有糾夥為匪案犯文武各官原有應得處分但伊等于此案未經發覺之先即已訪知將首夥各犯拏獲治罪所有督撫提鎮司府等員俱着免其議處漳浦縣知縣杜琮親率兵役弋獲首犯頗屬能事着同詔安縣知縣方鼎一併送部引見其在事出力佐謀人員並着該督撫查明辦理至案內所有問擬餘犯罪名及監斃遺犯

應議職名著交該部核議具奏摺并發欽此京報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訓諭歐陽永禕革職從寬留任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前以廣東布政使歐陽永禕條奏大計才力不及之科目出身知  
照請以教職降補一摺扭於沽名積習取悅庸流特降旨交部嚴加  
議處議以革職因已准其陞見諭俟到京後提奏請旨於行在召  
見觀其人尚謹飭其獲咎亦由所見鄙陋非賄悞地方公務可比歐  
陽永禕着革職從寬留任以觀後效欽此京報

諭吏 兩

訓諭歐陽永禕革職從寬留任一

三十五年夏季士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百一十五 乾隆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 朕前奉 諭旨 著 該部 知道 欽此

教職六年俸滿保舉知縣人負內有復行改教者即將原保  
之督撫學政等一併議處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 著 該部 知道 欽此

上諭

吏部將高晉奏請改教陽湖縣知縣鄧世讓帶領引見者

其人甚平庸實應改教及檢閱該員履歷從前由教職保舉堪膺  
民社是以補授縣缺此與別項由知縣改教職者不同人之心術操  
守雖不易知然量其材質可否試以民社督撫等稍能留心察看  
難立辨何至一人之身前後判然竟至如出兩人之理總由該上司  
並未實心甄核徒知姑息市恩虛應故事不惜貽誤地方所致倘不

上諭吏部

教職六年俸滿一

十五年夏季十四

將原舉之人加以處分誰復知所懲儆吏部向來則例未經定有專  
例嗣後由教職六年俸滿保舉知縣人貢內如有復行改教者即  
將原保之督撫學政等一併議處着該部定例具奏其從前保舉鄧  
世讓之督撫學政等並着查明即照新例行欽此

接 駕人負彙齊考試其因降革休致各員查明原案緣事  
情節彙單具奏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初六日奉

上諭此次天津接駕人貢內考試休致之編修陳蘭森張世祿郭潔孟  
生蕙檢討鄭岱鍾陳木敬易文基改用知縣之檢討李鐸等八員有  
情願考試者俱准其來京彙齊考試再行降旨其因事降革休致各  
員着照例查明原案緣事情節彙單具奏候朕另降諭旨欽此京報



王爺此天事對謝人貨內某結料姓之繼劉蘭森始世承源燕  
卓齡三十五年甲申四月六日奉  
青暗彙單具奏

對 八貨彙齊安其國制革利於公員查即恐察

尤拔世等議處

吏部為審擬具奏事該臣等議得內閣抄出大學士劉 等奏前  
事等因一摺奉

旨依議尤拔世聞信未確冒昧謝恩以鹽政留任輒露欣幸之意不過  
近於繩小其不合處惟手行在傳詢時並不將李敬存寄信一節據  
實指名而諉之提塘抄稟董圖支吾了事外實難辭着將此交部議  
處况伊年力就衰亦難勝兩淮鹽政之任尤拔世着來京候旨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查主事阮葵生中書周發春俱係軍機處行走之  
員詢無漏泄情事但明知鹽政報滿題本應由內閣票發乃于吳

吏 兩 尤拔世等議處一 三十五年夏季十六

傾奏

楷向問之時並不直言指斥輒轉相詢問含糊荅應以致吳楷通  
信滋事實屬不應應將起居注主事阮葵生內閣中書周發春均  
照不應重私罪例降三級調用至藍政尤拔世于

行在傳詢時並不將李敬存寄信一節據實指名希冀支吾了事亦屬

不合應將兩淮鹽政內務府郎中佐領職銜來京候

旨之尤拔世照不據實回奏例降一級調用查周發春有紀錄四次係

私罪不准抵銷恭候

命下遵行謹題等因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京報

特用人員無故不赴部候補議處降補人員接駕永行

止

吏部為奏

考功司案呈本部奏前事內閣議得內閣抄出河南道監察御史

李敬芳奏降補人員接

駕之處永行停止等因一摺奉

硃批所奏是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恭逢

聖駕巡幸途次接

駕慶員有仰蒙

吏部

特用人員無故不赴部候補一

三聖駕幸

恩旨查核緣事案情輕重分別帶領引

見者誠以此等廢員或年力未衰尚堪驅策或因事累悞情有可原而

該員等曾經革職休致即一時心殷報効初無上進之階是以

格外酌量

加恩俾得棄瑕錄用至于降補人員一項在部投供有官可補無難及

時自効自與廢員情事迥不相同此次

皇上巡幸天津接

駕之候選知縣李鐸係由翰林院檢討于乾隆三十三年大考奉

旨以知縣特用該員照例投供原可銓選得缺並非廢棄之員應如該

御史所奏所有李鐸一員即飭令赴部投供候選毋庸舉行送考

嗣後凡奉

旨特

人員除有寔在事故或由本籍詳報或在部呈明者准其給假

外如無故不行赴部候補俱照捐陞離任人員不行赴補之例議

處再該御史奏稱降補人員有應以部寺等官內選者有應以佐

貳雜職外選者均屬有官可補與革職休致者不同並請嗣後降

補人員接

駕之慶永行停止等語查內外各項降補人員雖得缺遲速不等究係

有官可補與革職休致者不同亦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降補人

吏 兩 特用人員無故不赴部候補

條奏

員令其靜候銓選毋庸與接

駕廢員一例查辦所有此次軍機處交出查案單內之降調原任翰林

院侍讀學士盧文昭等二十五員即行扣除再單內有從前邀

恩賞給職銜及頂帶之原任陝西按察使陳惠正十八員係前已邀

恩此次毋庸更行查辦應請一併扣除其革職休致之原任刑部郎中

黃駿昌等一百一十六員臣部詳晰摘叙案由另造清冊送軍機

處辦理等因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督撫審理大案務須寧同司道等親行研審

刑部為知照事考功司案呈准兵部咨稱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據李侍堯奏守備楊春榜在恭將王希曾衙門自用小刀戳傷身

死請將王希曾暫行解任審究一摺閱案內情節疑竇頗多着交該

督悉心研鞠務得定情即行定擬覆奏至所稱委員確審一節甚屬

非是外省督撫每遇應行審擬之案動輒委員查訊最為惡習其在

尋常案件或可循用審轉成規若事關甚大及案涉疑難亦復假手

下僚則瞻徇朦蔽顛預了事諸弊皆所不免獄情何由得明今此案

以守備赴恭將署中稟事忽爾自戕必非無因而致自當切實研究

上諭吏

兩

訓飭督撫審理大案一

三十五年五月十九

况所驗該倫屍傷共有五處更屬可疑人情無不知護痛者既已自刺要害負創已深豈復能連戳多傷並不縮手其理尤人所易曉是該倫自殺情事尚在曖昧未明該督既將王希曾提至省城何難率同司道親行研訊使案情底裏畢露乃必欲委員代審其意何居督撫為朕簡任大臣其才識自勝于僚屬而心亦公平無所顧忌斷獄或易得寔情何憚而不躬親鞠問豈其自顧謂不若有司之明習吏事乎抑狃于外任養高積習至不問事理輕重惟恐身親讞牘之損失成重乎朕日理萬幾事無巨細莫不詳為披省日召諸臣講論施行倘如該督撫等之見將一切付諸部院核覆竟可不身親綜覽耶

嗣後督撫于應行提審緊要案件務須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毋得仍沿委員陋習自取咎戾著為例李侍堯摺併發欽此

廣督李為請

旨事竊照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據臣標五營叅將王萬里等

稟稱左右營守備楊春榜于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將晚時候赴該叅將王希曾衙署稟話自用小刀戳傷拾回身死報縣驗訊等情當即飛飭高要縣驗訊明白具詳隨據詳稱驗得楊春榜心坎左右傷痕五處四處輕傷惟右側一處傷深透膜右手拳握起出小刀比對隨身刀鞘及傷痕俱屬相符定係自戳情形隨傳訊彼時

二命更 兩

訓飭督撫審理大案二

三五年李侍

上諭

在旁之伺候伴党巫趙岳據供二十三日傍晚有楊守倫稟見令傳號王新明引進小的隨往茶房取茶剛送茶到時聽聞本官喊說楊守倫在此動刀快喚人來究竟因何自戳實不知道等語移取王恭將親生稱係衙署頭門有兵丁跌錢戲賭因奉派接護閩兵公出曾女楊春榜責究二十三日回署時已日暮據該守倫進見面稟止將共丁黎蔣德一人薄責十鞭恭將因其並不認真究查同賭重責革伍殊屬寬縱面斥其非該倫默不一荅兩目直視隨將身佩小刀胸前亂戳恭將急向奪取致劃傷手掌那時就叫傳號喚人抬送回署等因實之楊春榜之妾康氏供稱平日因恭

將相待過嚴遇事苛責常有怨言本日抬回床上已不能言語隨由氣絕等語但傍無見証起釁根究未明白容俟查訊實情另報前來臣查兵丁在恭將衙門跌錢戲賭例應重治該倫辦事過輕面加訓斥亦屬常情何致一時輒萌短見用刀自戕其中倘有威逼別情自應徹底跟追以見確實相應請

旨

將臣標左營叅將今陞三江協副將王希曾暫行解任提省委員確審寔情除一面遴員暫接印務查明經手軍械錢糧有無未清及審明定擬另行奏報外合先恭摺具奏請

旨伏乞

上諭 吏 兩

訓飭督撫審理大案三

三五年及季廿一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訓飭各部旗衙門因祈雨之時奏事甚少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奉

上諭今日各部旗衙門奏事甚少又無引見人員必係因正在祈雨之時朕望澤維殷遂不欲以奏函煩瀆殊未能深體朕意朕勵精勤政所以為常茲當盼望甘霖惟有益凜敬董期無叢睦豈肯轉因此稍因省便便女著傳諭各衙門于應行奏辦事件即行陳奏毋稍壅滯欽此

上諭吏部

訓飭各部旗衙門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日莫不關涉而狃于官官相護之見意持兩端希圖調停了事者更  
比比而是最為吏治民生之害劉建吉等獨能力破惡習俾案內實  
情盡行發露自當予以獎叙用示風厲向來刑部司員于外省題結  
審案有能駁正得當者即交部議叙至各省派委覆審之員如果秉  
公持正不徇情面兼得案情者尚未定有議叙之條亦當酌做其意  
使人知所激勸其如何童子議叙之處著該部詳晰定例具奏所有  
劉建吉黃叔顯即照新例行欽此京報

改補近省人員不得援引十年俸滿之例帶領引是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文選司案呈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吏部奏請引見十年俸滿之武清縣知縣甄克允係因親老  
及補近省之員擬咨列入引見殊屬非是已令該部將該員扣除矣  
此等改補近省人員定例在任停其陞轉因該員日後尚應坐補原  
掣遠缺可以杜其擇缺規避也若因十年俸滿遽行准其引見設令  
得隨久任人員量加陞用是該員竟得藉此超擢轉滋僥倖之階于  
例意寔屬未協嗣後凡有改補近省人員不得援引十年俸滿之例

改補近省人員一

三年夏季廿四

世宗引見著為令欽此

佛德議處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奉

諭據佛德回奏王濤與揆義黃肇隆因借銀不遂挾有嫌隙情由既有見聞未行具奏請旨嚴加治罪一摺佛德身仕臬司原有奏事之責不但王濤與揆義等索借挾嫌情節明知其事並不奏聞即從前揆義王肇隆交結逢迎款蹟纍纍事關本省官方不飭司臬者豈得視同膜外竟爾諱匿不奏是其取悅同官袒庇劣員取咎益難自解佛德着交部嚴加議處摺並發欽此

江西按察使佛 為道

佛德議處一

三十五年夏季廿五

雨

上諭

旨據寔明白回奏仰祈

聖鑒事本年四月十八日接撫臣海明案行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據海明奏王濤與揆義種種交結佛德皆所稔知佛德身為臬司

原有奏事之責何難具摺自奏着佛德據寔明白回奏等因欽此臣

跪讀之際不勝戰慄惶懼之至竊臣荷蒙

聖主

天恩補授江西臬司于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任之後每于

撫署官廳坐候謁見司道聚晤之間彼此閑談揆義問及可認南

鎮王濤廖氏答以向雖認識無來往揆義復言此人情性無

常相處我原與他同在吏部走過他前于九江協副將汪

保舉進京時問我欲借銀四五百兩我只借給銀二百兩嫌少不

收及倒惱我把他的愚兄帖子也還了他併說你這樣人不與

你換帖認兄弟了他陞了總兵以後書信皆無這樣的人我也不

怕他惱等語彼時臣以為閒談不以為意嗣于三十四年六月前

撫臣吳 承准

廷寄欽奉

上諭令伊查奏黃肇隆款跡吳紹詩即傳臣至撫署閱看囑令臣密加

訪查維時因驛蓋道瑯琦奉委前往九江府盤查一面劄調回省

吏 兩

佛德議處二

三十五年夏李廿六

協同查辦吳紹詩當論此事

皇上如何曉得臣因彼時只有王濤進京

陛見答以或者係其所奏吳紹詩言王濤係從水路進京恐還未到迨

瑋琦調回臣等查有黃肇隆因事長隨趙泰在省居住當即差拘

嚴究訊出黃肇隆倚勢縱恣交結鄉紳勒借屬員銀兩至催送優

人玉物等項與揆義各款開摺面呈吳紹詩隨經繕摺奏

聞後經吳紹詩問及臣王濤與揆義黃肇隆有無嫌隙臣曾將揆義所

言先向吳紹詩道及至于王濤曾向黃肇隆借銀一節臣到任之

時黃肇隆業已起身進京迨次年三月二十四日由京旋省見面

無多當即回任寔不知有借銀情事迨出奏之後臣聞得南昌府

知府汪鍾與黃肇隆係屬姻親言語之中問及王濤與黃肇隆有

無嫌隙據汪鍾云黃肇隆前于九江府任內彼時王濤係該處副

將他兩人原本相好黃肇隆在京引

見回省王濤適因進京

陛見向其借銀二百兩黃肇隆以甫經回省尚未旋任無銀回覆王濤

曾有不借罷將來且看之言其餘別無嫌隙等語亦曾將此微嫌

告知吳紹詩嗣新任撫臣海 閒問臣亦將所聞緣由稟知臣伏

思王濤所奏雖無捏飾虛假但與揆義黃肇隆究有私事嫌隙臣

上諭 吏 兩

佛德讓處三

三五年夏季

未稟鳴吳紹詩具奏亦未自行具奏寔屬粗鄙糊塗見理不明今

皇上

天恩未即加罪着令臣明白回奏臣捫心自問寔在無地自容惟有仰

天恩將臣嚴加治罪以示炯戒臣謹據寔繕摺田奏伏祈

訓示謹

奏  
京報

訓飭喀寧阿不將桐梓縣辦理軍需收支各冊立時提取徹

底清釐議處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昨召見喀寧阿詢及桐梓縣知縣胡守業辦理軍需一事據稱伊  
往桐梓查辦此案即將收支賬冊吊齊携至省城而吳達善等參奏  
知縣捏改賬冊之事適至若喀寧阿果携冊而歸則該縣安得復有  
捏改之事因令軍機大臣詢問乃稱伊赴縣緝犯時諭令該府縣將  
歷年收支簿冊檢齊送省一併查辦等語是伊昨日所奏殊為不實  
且喀寧阿既往該處查辦此案即應將收支各冊立時提取封固親

吏  
兩

訓飭喀寧阿一

三十五年夏李

携稽核其中情弊自可徹底清釐乃轉令該府縣檢齊送省是明予  
該縣以捏飾改造之際尤屬全不曉事喀寧阿着交部嚴加議處欽  
此京報

徵收錢糧三載全完計數議叙

吏部為請定等事考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內開切照  
官員催徵錢糧如有未完按例議處能于 前全數通完准其  
議叙乃

國家激勸臣工至意查例內江蘇賦繁州縣錢糧三載全完雖有奉  
蠲之年仍准即陞等語誠以江蘇乃賦繁之要區即陞乃最優之  
議叙果能催科得宜三載全完故准其即陞以示鼓勵但所謂三  
載全完者必須年清年款于各年應徵錢糧均係奏銷前全數通  
完方可從優議叙若三載內于各年錢糧並未即行徵完曾經該

仰奉

督撫叅處戴罪催徵至數載後補行催完自應祇將本案得過處分題請開復不便因其補催完足指為三載通完仍題請即陛得邀最優之議叙例內未經分晰指明督撫亦相沿請叙似未為允協至三載內有奉蠲之年係

旨

加惠群黎免其輸納州縣並無催遑之勞乃亦將是年指為全完併計議以即陛亦未免近濫應請嗣後江蘇賦繁州縣如該年錢糧于奏銷時未完曾經議處者即續據徵完不得入于三載全完之內合江議叙其有奉蠲之年亦不得以全完并筭庶即陛不得濫邀典益昭慎重再例內經徵錢糧五萬兩以上全完紀錄二次

萬兩以下全完紀錄一次是以五萬兩以下不論銀數多寡凡全完者概予紀錄一次惟是簡僻地方經徵地丁銀有不及百兩并止二三十兩者如江寧龍江閔湖南保靖縣等處銀數無多徵完甚易與催徵五萬者勞逸迥殊乃奏銷案內同一議叙亦覺無所區別伏查河工例內河銀一年內全完三百兩以上紀錄一次未及三百兩全完者不准議叙請做照此例凡催徵地丁銀兩未及三百兩者如未全完仍照例議處外其全完者概毋庸予以議叙則澄叙之道似較得其平等因奉

旨

該部議奏欽此到部查定例蘇松常鎮四府屬賦繁州縣錢糧一官

余奉 吏 兩

徵收錢糧三載全完二

三十五年夏季廿一

經徵三年每年俱于奏銷前全完者內雖有奉蠲之年仍准即陞  
又定例經徵錢糧不及五萬兩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等語查  
江蘇賦繁州縣催徵各官果能于三年內徵完無欠自應酌予議  
叙以獎勤勞惟是三年內遇有奉蠲之年係蒙

**特旨**

加惠羣黎免其輸納該州縣並無催征之勞舊例將是年一併接  
算緊予議叙積久相沿未為允協今該御史奏稱奉蠲之年不得  
以全完併美等語應如所奏嗣後三年內有遇奉蠲無需催征年  
分即將是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再請議叙至該御史奏稱江  
蘇賦煩州縣如該年錢糧于奏銷時未完曾經議處者即續據征完

不得入于三載全完之內併計議叙等語查江蘇經征州縣三年  
全完之中逐年分核其中間有被叅以後續報全完者雖係年清  
年款而歷限究屬稍遲若不詳加察核緊予併計議叙實覺太優  
應如所奏嗣後江蘇賦煩州縣錢糧三載全完必係本省奏銷具  
題時業已全完年清年款始准議叙即陞不得以恭後全完之案  
槩行接算再該御史奏稱例內經征錢糧五萬兩以下全完如錄  
一次是不論銀數多寡凡全完者緊予議叙其簡僻地方經征地  
丁銀有不及百兩併止二三十兩者與催征五萬兩者為逸迥殊  
應照河工之例未及三百兩全完者毋庸議叙等語查簡僻地方

條六 史 兩

徵收錢糧三載全完三

三五年夏季廿



旨依議欽此

錢糧無多該州縣催征較易舊例因係全完輒與五萬兩以下一  
同議叙誠為無所區別亦應如所奏嗣後催征地丁銀兩未及三  
百兩者雖已全完毋庸議叙仍令各督撫于奏銷本內分晰聲明  
如此分別辦理賦煩州縣有以勵其催征之勞而賦簡地方不致  
偉邀叙典于計功定議之意益覺周詳矣乾隆三十五年四月二  
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較核文職處分則例分別專管輕重

吏部為通行事本部欽奉

會同兵部較核文武處分則例分別專管輕重將文職則例四十  
七門逐一較核內有應行酌改並應刪應增者陸續繕單分次進  
筭因奉

道了欽此除武職擬改則例應聽兵部訂文外今將文職初次二  
次奏准條例通行直省督撫府尹等衙門一體遵照可也

奏准條例清單

緝拏邪教人犯

吏

雨

較核文職處分一

三十五年夏奉 卅三

一 邪教案內之脫逃匪犯如係供有住址者責令本籍州縣實力查拏限一年緝獲併知照武職一體協緝限滿不獲州縣官降一級留任人犯照案緝拏仍令當管州縣官出具印結詳報倘具結後該犯隱匿該處別經發覺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其無的實住址者照通緝之例嚴緝一年後果無踪跡專管官具結報部倘具結後如有隱匿別經發覺前例降二級調用

城內失事

一 凡城內被盜如係入民舍強劫者將承緝州縣官併同城捕盜同知通判住俸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若限內不獲降一級調

用未獲賊犯照案緝拏同城知府直隸知州住俸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限滿不獲降二級留任賊犯照案緝拏同城道員初恭罰俸一年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之知府直隸知州督捕廳員兼轄道員罰俸六個月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其失事後一月內擒獲一半並獲盜首竊家者初恭免其處分州縣官并同城捕盜同知通判仍停陞餘賊限一年緝拏知府直隸知州道員限一年催緝全獲者免議如所限一年內不全獲州縣捕盜同知通判罰俸一年知府直隸知州罰俸六箇月道員罰俸

三個月賊犯照案緝拏官署衛所倉庫被劫及搶奪獄犯將承緝州縣印捕官并同城捕盜同知通判俱革職留任勒限一年緝拏同城知府直隸知州降三級留任同城道員降一級留任均限一年催緝全獲開復若限滿不獲將承緝州縣印捕官及同城捕盜同知通判俱革職知府直隸知州道員俱照所降之級調用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不同城之知府直隸知州督捕廳員初叅降一級留任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道員初叅罰一年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賊犯照案緝拏如能于年限內

拏獲一半反盜首窩家其革職留任及降級留任各員均准其再留任一年緝拏如仍不獲革職留任者即行革任降級留任者照所降之級調用其被劫之本署印官印照專管官例議處署事官照承緝官議處限內卸事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

一人行劫免叅踈防

一凡外省有一人行劫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強或臨時拒捕之案毋庸題叅踈防於限內拏獲者亦不得濫邀議叙如一年限滿不獲仍照盜案例將專兼統轄各官查叅議處至京城內遇有此等案件毋庸題叅踈防扣限四箇月叅照京城血案例議

條奏

處

城外衙門失事

一凡大小文武衙門如在城外遇有失事其據實申報者該督撫照限外處疎防該州縣嚴行緝拏如一年限滿獲盜未全降一級留限一年緝拏如已全獲准其開復如未全獲但已過半限滿獲盜尚不及半降二級調用其失事之本衙門官有照轄兵民之責者亦一體議處

大夥私鹽失察及拏獲議處議叙

一凡辦人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覺察將失事地方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一半以上者准其開復限滿不獲專管官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該督撫巡鹽御史如有失察官員徇庇不行題恭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即陞兼轄官一年內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拏獲次數多者但照次數紀錄加級

條奏

吏 雨 敵核文職處分四

三五年夏季 卅六

大夥私鹽拏獲及半免處分

一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察各官係本處拏獲一半者照例免其處分其本處並未拏獲被別處全獲者將專官官降二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若別處雖拏獲一二人者仍照例處分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處分至限年緝拏之後計未獲人數自行拏獲一半以上者將原恭降級併限緝之案准其開復未經拏獲仍照二恭例處分若係別處拏獲者仍照別處拏獲例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

大夥私鹽拒捕

一私梟兇眾官兵不能拏獲或止獲二三名及兵丁被殺傷者將失事地方專兼各官仍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議處

刁民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官即立擒拏

一凡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歛錢構訟抗官塞署妄行聚眾至四五十人罷市罷考毆官等事地方官與同城文武無論是非曲直協同擒拏解送上司秉公審究將地方官免議如地方官於此等重犯不即寔力協拏致當場免脫將該地方官降二級戴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二級調用如人犯業已到案承審官不將寔在為

首之人問罪混行指人為首事發將承審官革職從重治罪其該管地方州縣官平日漫無撫卹或于民事審辦不公或凌辱士子生童身受其害以致士民糾眾妄行罷市罷考毆官將該管州縣官革職該管之道府徇隱不即申報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督撫不將徇隱之道府一併題參事發將督撫亦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嚴懲盟黨

一凡不軌之徒插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擾隣佑御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曾同營

員緝拏准圖掩飾以致滋事發覺者將地方官革職提問如平時失于查察別經發覺將地方官降一級調用果於發覺之後即能擒獲各犯究擬者免其議處

嚴禁秧歌婦女及女戲遊唱

一民間婦女中有一等秧歌脚墮民婆及土妓流娼女戲遊唱之人無論在京在外該地方官務盡驅回籍若有不肖之徒將此等婦女容留在家者有職人員革職照律擬罪其平時失察窩流此等婦女之地方官照買良為娼不行查拏例罰俸一年地方一夜連劫

一凡城內及道路村左如有一家連夜被劫及一夜連劫數處無論是否一案盜夥但地方屢遭劫掠將該地方官照不能察緝奸民例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仍照盜案例議處若地方官能於限內將一案盜夥全獲者免其議處不准議叙能獲賊過半兼獲盜首者降二級留任其內洋連劫將地方官降二級留任限內全獲者免議能獲賊過半兼獲盜首者罰俸一年

捕役為盜

凡捕役夥竊為盜或捕役雇覓人役持票數盜者該州縣印捕官俱革職直隸州知州知府降一級由任道員罰俸一年捕役為

竊者州縣印捕官俱降一級調用直隸州知州知府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箇月如將捕役為竊盜之案諱飾不報者亦革職若既經發覺捏稱革役在前竊盜在後者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若為竊為盜月日在該管官因公出境之後事發於未回之前者免議凡捕役為盜例應革職自行查出減為革職留任捕役為竊例應降一級調用自行查出減為降一級留任該管上司免議

五城竊案年終彙奏

一坊官緝竊賊能于二叁年限之內拏獲賊犯並無限緝之案

吏 兩

較核文職處分七

三五年夏季 廿九

條奏

者准其照尋獲隣境逃徒之例每按二名犯錄一次每二名以次虛加如一年內于參限未滿之案竊犯一名不獲應照未獲案數議處五案以上未獲一名者降一級留任十五案以上未獲一名者降一級調用于年終彙題案內分晰聲明查辦無論案數但于一年內能尋獲一二案者仍准免議

五城緝捕功過

一五城坊官有捕務克勤所轄地方盜賊稀少遇有保題之時許其開明保奏外其限滿後上一年照案緝拏之犯該城御史分別已獲未獲丁年終彙核咨部照直省州縣緝案記功過之例

查議

教職保舉知府後司改教原系各官題請不實例降

調用

吏部為欽奉

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平魯營應改教及檢閱該營履歷得前出教職保舉堪任民社以補缺此與別項知縣改教職者不同人之心術操守雖不易知其材可不可試以民社督撫等稍能留心察者不難

各如

較核文職處分

三五五五五五五五



神林文淵錄  
三十五年

者往... 次是加... 案數但... 五城... 其開明... 查籍

俸滿教職保舉知縣復請改教原保各官照尋不貫例降級

調用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案呈史料抄出本部題前事內開議得內閣抄出乾陰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吏部將高晉奏請改教陽湖縣知縣鄧世讓帶領引見看其人甚平庸實應改教及檢閱該員履歷從前由教職保舉其庶民社是以補授縣缺此與別項由知縣改教職者不同人之心術操守雖不易知然董其材質可否試以民社督撫等稍能留心察看不難立辨向

條列吏 兩

俸滿教職一

三十五年

甄覈徒知姑息市恩虛應故事不惜貽悞地方所致倘不將原舉之人加以處分誰復知所懲儆吏部向來則例未純定有專條嗣後由教職六年休滿保舉知縣人員如有復行改教者即將原保之督撫學政等一併議處着該部定例具奏其從前保舉卽世讓之督撫學政等並着查明卽照新例行欽此欽遵于四月初一日抄出到部亦於職俸滿例應該督撫學政等調取考驗詳加甄別實係才能出衆堪膺民社始可列入荐剡送部引

見恭候

簡用若陞用知縣後又經該省督撫以不勝民社奏請改教是從前原舉之上司並未實心甄覈徒知示惠沽名濫行保存以致貽悞地方不可不酌定科條以示懲儆應請嗣後由教職六年休滿保舉知縣人員內如陞任後復以不勝民社奏請改用教職者將原保舉之督撫學政照荐不實例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縣等官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督撫學政一體遵照并載入例冊永遠遵行等因于乾隆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題五月初四日奉

依議其違善着從寬免其革任仍註冊李綬着于補官日降二級用欽

天吏 兩

俸滿教職二

三十五年夏季四

後奏

此

諭勅喀寧阿補授刑部員外郎用

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喀寧阿自擢用巡撫以來時形竭蹶竟係一無能為之人因照部議革任但竟予罷斥轉得遂其安閒伊曾任刑部司員于刑名尚為熟習着加恩以刑部員外郎用仍帶革職留任其刑部侍郎員缺著邁拉遜補授仍兼管內務府總管事務欽此京報

上諭吏 雨

諭勅喀寧阿補授刑部員外

三十五年季四二



職而兼三兼四等項知縣身任煩劇叅罰較多每因格于成例轉  
不得一體論俸陞擢于獎勵人材之道尚未允協臣等悉心酌議  
嗣後知州一項如遇通判佐貳等官及中簡知縣論俸推陞請  
現在欽奉

**諭旨**同知知州推陞知府令各督撫出具切實考語之例亦暫停其開  
缺着該督撫接到推陞部文一月之內悉心確核出具切實考語  
送部引見如有不能勝任而平日奉職無過者即據實聲明俟  
引

見具題本

**旨**後准以知州陞銜仍留本任至于兼三兼四等項知縣遇應陞之時除  
有降革留任事故及展叅實閔降革不准陞用外其罰俸案件亦  
請照外省題陞之例計罰俸在十案以內者准其推陞仍照例出  
具切實考語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陞令該員到新任後將前任應罰之俸數限一年完繳如此稍為寬  
通庶事簡才平無冒濫之虞而現任煩劇各員亦不致久  
用于銓政似有裨益如蒙

**俞允**臣部通行直省督撫併載入例冊遵行等因乾隆三十五年五月

修奏

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推陞知府之員考語內將權勝知府之任字樣切實註明

吏部為再行通行事文選司察呈查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內欽奉

旨嗣後同知知州至應陞知府時着該督撫悉心確核將實在堪勝

知府之任與否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見或應陞之員於知府實不

能勝任而平日尚屬奉職無過者即據實聲明准以陞銜仍留同知

知州之任等因隨經本部酌議覆奏推陞知府之外任各官籤陞得

缺請暫停開缺具題行文各該督撫確實查明如係實堪勝任之

員照例出具切實考語勒限給咨赴部引

見侯奉

除列吏兩

推陞知府

三十五年夏季四

旨後再將所遺員缺開選至才具並非出衆而平日奉職尚屬無過者亦即據實聲明於接到部咨一月限內專摺具奏以知府陞銜仍留本任俟引

見後將籤陞知府之缺另行銓補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各省在案今查各省咨送推陞知府人員內有擬各該督撫出具考語併聲明堪勝知府之任者亦有僅擬出具考語其實在堪勝知府字樣未於文內據實註明者辦理殊未盡一相應再行通行各省督撫嗣後推陞知府之員除以陞銜留任遵限奏明辦理外其實在堪勝知府之員該督撫等務於咨送考

語內將該員堪勝知府之任字樣切實註明以歸畫一可也  
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十三日准咨

推陞知府  
五季夏卷之四六

卷之六  
五十四

亦即擬管聲明於接到部咨一月限內寄摺具奏以知府任銜仍  
留本任候引

將或陞知府之缺另行補請等因奉

議欽此欽遵通行各省在案今查各省咨送清陞知府人員內  
擬各該督撫出具考語併聲明堪勝知府之任者其有僅具  
考語其實在堪勝知府字樣未及文內擬實註明者辦理亦未  
參盈三十五至五十五月十三日卦咨陞知府之員除以前  
部內計籍員其親戚之字樣外實堪陞以請查一可也

天津等處蠲孽撲滅淨盡辦理文武各員交部議叙

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此次天津薊州寶坻等處蠲孽萌生經該地方文武各官董率屬  
員務期撲滅淨盡辦理甚為妥速所有天津鎮遠翎阿藩司周元理  
天津直隸宗元通永道色明阿副將都明阿薊州知州謝洪恩同知  
朱胤章底際知縣張肯堂等均著交部議叙其餘在事文武員俱  
著該督本明具奏一併交部議叙欽此京報

天津等處蠲孽撲滅

三十五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據該護撫奏稱現奏截取康熙五十六年至  
雍正四年各項考職吏員陸續調驗多屬衰邁等語查此等吏員  
條奏 吏 兩 酌定吏員截取一  
三十五年夏季四八

酌定吏員截取期限

吏部為截取事文選司案呈本年五月本部議覆護河南巡撫何  
請定吏員截取期限一摺內開查乾隆十六年六月內臣部議  
復原任吏科給事中朱若東條奏內開自康熙五十一年以後考  
職各項吏員定限五年截取一次今各該督撫等詳加驗看其年  
力衰邁不堪任事及年歲不符假冒頂替者分別照例辦理等因  
奉

旨依

議欽此欽遵在案今據該護撫奏稱現奏截取康熙五十六年至  
雍正四年各項考職吏員陸續調驗多屬衰邁等語查此等吏員  
條奏 吏 兩 酌定吏員截取一  
三十五年夏季四八

條奏 吏 兩

酌定吏員截取一

三十五年夏季四八

授職之時雖或必壯守候至五十餘年其人已臻七八十歲自難  
供職即自雍正五年至雍正十三年亦經四十餘載大縣年力就  
衰者多若仍拘五年截取之例陸續驗看甄別誠有如該護撫所  
稱徒多勞費無裨實用且使年力少壯者轉不得早邀截取及時  
自効殊非核實之道臣等悉心籌畫請自康熙五十六年至雍正  
十三年止將各項考職吏員通行各省督撫等一併調取驗看除  
自行呈請免驗者毋庸置議外其赴驗人員該督撫等詳加甄別  
凡年老龍鍾者槩行給與頂帶年力尚堪供職者造冊咨部銓選  
餘請自乾隆元年為始酌改為十年截取一次仍照舊例分別辦

理至所稱授職在三十年以內始行截取三十年以外毋庸截取  
之處查授職在三十年以內者不必盡屬壯歲授職在三十年以  
外者不必盡屬衰庸即如四十歲上下授職之人逾三十年已屬  
七旬不得因其截取之列稍為姑容其有二十餘歲授職者逾  
三十年人甫五十餘歲年力本未就衰而限以三十年外不准截  
取之例一槩棄置弗用辦理亦屬未協且舊例既經酌量變通其  
截取人負年限較近年力衰老者自不得濫邀選用所有該護撫  
奏請限年截取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應將前次截取自康熙五十六年起之正八品正九

修奏

品未入流又自康熙六十一年起之從九品均截取至雍正十三年止行令各該督撫府尹照例驗看各遵定限將該員等年貌履歷着役衙門考職年分名次造具清冊并取具印甘各結送部以憑銓選如有丁憂病故斥革及並無此項人員亦即聲明咨覆相應通行各省遵照本部原議辦理可也  
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二十四日准咨

慎考謄錄舉貢監生并令已取本生默寫數行同鄉官印結  
令五六品京官出結

江南道監察御史胡喬年為奏

聞事竊照各館謄錄係由舉貢監生考取充補効力三年即准議叙視原銜以知縣首領佐雜等官銓選較本班更為迅速故士子赴考者有一千數百人之多荷蒙

皇上

特派大臣御史于本月初二日鑄之貢院考試辦理已為嚴密矣吏部奏明今出結之同鄉官于點名時到場以防弊竇第恐人眾擁擠

各吏 兩

慎考謄錄一

三十五年夏季 五十

畢竟未曾認識如此考取人負真才入選者固不乏人而冒名代  
借及場中換卷等弊亦難信其必無或係爭名射利之徒愆不畏  
法抑所未經考取之人妄生議論訪聞未確不敢冒昧陳奏臣籍  
隸江西即如奉新縣監生鄒玉堂者已于本年正月丁艱今乃得  
考列四十名果否本生匿服混考抑或旁人冒名頂替是錮弊究  
未盡除此外有無似此者無從悉知臣愚請將此次已錄各卷即  
行吊取封固然後調齊本生照數行核對筆蹟並令該生取具  
五人連環互保無冒名匿服等項報明吏部方准補缺一經發覺  
即將互保之人一併革寃廢人心知所畏懼若謂無關緊要不即

嚴辦則何不召募書手充謄錄館可以息人心澆漓之習不致名  
器之為濫也抑臣更有請者嗣後印結須五六品京官始行准用  
伊身家既重斷不肯受其所輕自干嚴例若品級卑微視之不甚  
愛惜恐滋濫出印結之弊請將鑄印局大使經歷典簿司務助教  
等官一概不得擅行出結似亦杜弊防微慎嚴考選之一端臣言  
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謹奏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奉

旨所奏是其考取謄錄之鄒玉堂是否匿服混考抑係別人頂替着軍  
機大臣會同刑部查審具奏餘着該部議奏欽此 京報

吏部為遵

旨議奏事該臣等議得內閣抄出江南道監察御史胡 奏前事等因

一摺奏

旨所奏是其考取騰錄之鄒玉堂是否匿服混考抑係別人頂替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查審具奏餘着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隨經臣部將此次考取騰錄一百十七名各生原考併覆試考共二百三十四本于即日內封送軍機查辦外查考取雜項人員人數既多原易滋生弊竇故稽察之法倍宜詳密此次考取騰錄一百十七名其各生原卷于覆試時雖經閱卷大臣令其默寫核對但

正考時如有頂冒之人至覆試時仍係原人代替亦難深信况鄒玉堂現在丁憂尚得與試則已錄人員內有無頂冒代倩等弊實未可知應如該御史所奏將考取各生定于本月十八日傳赴

午明外令出結各官逐一詳細認識至協利門內前廊下各將考試原卷默寫數行仍令原派監察御史嚴行稽察以杜倩代情弊默寫即止臣部會同御史封固送交軍機處將現存臣部送到各生原卷逐加核對其有與原文不符及字蹟互異者交刑部查辦又該御史奏稱嗣後各官印結必須五六品京官始行准用其餘大使經歷等官品級卑微概不得濫行出結等語查考職人員全以

吏部

慎考騰錄三

三十五年夏季 五二

同鄉京官印結為憑但官職卑微者誠恐自視不甚愛惜因親故轉托草率具結竟于本生有無違碍之處不行詳查實易滋冒濫之弊亦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應考試各官印結必須五六品京官始行准用其餘各項小京官一槩不准出結至該御史所稱此項考職謄錄令各取具五人連環互保報明臣部准其補缺一經發覺即行革究之處查連環保結原係在未考之前人數眾多令赴試之人于素相熟識者取具五人彼此互保准其考試今已取錄人員核之報名原數僅止十分之一恐其中素相熟識未必一人皆得五人若徒責令按數具結其或彼此扶同互相容隱辦理

尤為無益况出結官職認既已專其責成應將該御史所奏取具連環保結之處毋庸再議是否允協伏乞

聖鑒

命下之日臣部遵奉施行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尚少而與原審官素相交好出為袒徇則是非者頗不乏人即平日漢無閱涉而狃于官官相護之見意持兩端希冀調停了事者更比而是最為吏治民生之害劉建吉等獨能力破惡習俾案內實情盡行發露自當予以獎叙用示風勵向來刑部司員于外省題結審案有能駁正得當者即交部議叙至各省派委發審之員如果秉公持正不徇情面庶得案情者尚未定有叙錄之條亦當酌做其意使人知所勸其作何量予議叙之處看該部詳晰定例具奏所有劉建吉黃叔顛即照新例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刑部定例凡題咨案件除細小事情與例不符應行駁詰者毋庸議外其有各

省應歸 里罪人犯竟令脫網或無辜之人羅織擬罪刑部司員核駁得實每案准將該司員紀錄一次等語外省官員遇有奉委覆審事件或于原審官真心存瞻顧不實心推鞠實示積習相沿深足為吏治官方之累如果秉公持正不徇情面將案內情節逐一究出平反得當自應量予錄叙以示獎勵臣等酌議嗣後各省案件經督撫兩司派員覆審除細小事情及原覆審官所擬罪名不甚相懸者毋庸置議外如原問官將案外無辜煇煉成獄或本案重犯竟令漏網或罪應斬絞輕議遣發以下罪名或原犯罪止軍流遠議重辟出入懸殊生死失常經委審官細心研鞠究出實

條奏 吏 兩

委審事件二

三十五年卷五五



情按律更正應令該督撫將係何員處以駁正之處隨案聲明申  
請議叙臣部照刑部司員之例准其紀錄一次至該管道府直隸  
州知州本有審轉之責者毋庸擬請議叙若該委員等因有議叙之  
條附會文致故意苛求仍令該督撫查明題參又或案件重大委  
審多員亦應仿照刑部祇將主駁之員聲請叙錄其餘毋庸濫行  
列入致開作邀議叙之端此案潼川府知府劉建吉綿州知州黃  
叔顛覆審茂州命案不徇情面將前審官未經審出拘鎖移屍各  
情節逐一訊出據實詳報應即照此例各准其紀錄一次乾隆三  
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題閏五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條奏

委審事件三

三

蘇揚二府同知將清軍二字刪除蘇揚總捕分別兼銜

蘇揚二府同知將清軍二字刪除蘇揚總捕分別兼銜

鑄給關防

吏部為丞倅等事文選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內開議得  
署理江蘇巡撫 疏稱准吏部咨議得廣西按察使吳炳虎奏  
稱同知關防均兼有軍字而各府府佐內亦每有兼銜清軍及軍  
捕軍監軍糧等事樣名稱未符似宜酌刪等因應如該按察使所  
奏行令廣西巡撫暨直省各督撫查明同知通判內如有清軍及  
軍捕軍監軍糧等項事務照舊准其兼銜若無前項字宜即將軍  
字刪除其應用關防亦令各該督撫據實另擬字樣造冊送部

條 吏 兩

蘇揚二府同知一

三十五年夏季一

部蕙寫清漢移送禮部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四月  
日奉

依議欽此相應知照欽遵查照等因奉此查蘇州揚州二府同知既  
無蕙軍衛清查單戶及軍糧軍監等項其清軍二字自應刪除  
蘇州府總捕同知近今歸併太廠船政擬用蘇州府總捕同知兼  
管太廠船政之關防揚州府總捕同知擬用揚州府總捕同知兼  
管江甘儀水利關防等字樣所有舊關防俟新關防頒發到日另  
行繳銷又淮安府軍糧道判有監兌淮安海州二屬漕糧所屬淮  
安大河泗州三衛軍糧兼屬漕臣首領應辦兩漕江安江蘇浙江

江西湖南湖北六省空重漕務係有軍糧事務應照舊蕙銜其餘  
江寧松江常州鎮江徐州等府各同知均俱無蕙銜軍字合併

聲明臣謹具

題伏乞

上睿鑒勅部鑄給等因前來查署理江蘇巡撫薩 既稱蘇州揚州  
二府同知無蕙銜軍衛清查單戶及軍糧軍監等項其清軍二字  
自應刪除另擬字樣題請鑄給應如所請蘇州揚州二府同知准其各將  
清軍二字刪除其應用關防應照該署撫所擬蘇州府總捕  
兼管太廠船政之關防揚州府總捕同知兼管江甘儀水利

吏刑

蘇場二府同知二

三五五五五

傳事

各字樣俟

命下之日臣部燕屬清漢移咨禮部照例鑄就頒發其舊關防俟新關  
防到日咨送禮部銷燬至淮安府通判該署撫既稱有監光  
淮安海州二屬漕糧所屬淮安大河泗州三衛軍旗兼屬漕臣首  
領應辦南漕江安等六省空重漕務係有軍糧事務應照舊燕衛  
等語應准其照舊燕衛其江寧松江常州鎮江徐州等府各同知  
通判該署撫既稱俱無燕衛軍字等語應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  
五年閏五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特 旨補授人員毋庸送部引見

吏部為請

旨事准閩浙總督臣崔 咨稱本年正月初四日奉

上諭廣西泗城府知府自缺著趙由儼補授欽此該員先於訪拿洋盜

又緝獲隣境匪犯均奉

上諭送 部引

見凡外官奉

旨補授人員概不送 部引

見今趙由儼奉

部引吏 兩

特 旨補授人員一

三十五年 五

旨送部引

見在先

待旨補授知府在後應否毋庸送部引

見仰仍送部之處咨明示覆等因前來臣等查趙由倣先於乾隆三十

二年二月內因訪獲洋盜臣部帶領引

見奉

旨趙由倣著回任以同知題補欽此續又因訪獲洋盜併緝獲隣境逆

匪奉

旨送部引

見該員尚未給咨到部隨于三十四年十一月內奏補福州府海防同

知又于本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諭旨補授廣西泗城府知府查奉

特旨補授人員例不送部引

見該員已經陞用知府應令速赴新任其從前福建候補官縣知縣任內

訪獲盜匪各案毋庸令其赴部引

見相應請

旨等因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京報

刑部

特旨補授人員

三十五年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禮志一百一十五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奏事官缺出于內閣六部內務府各揀選司員二員送軍機

處秉公挑選引 見

大學士公傳 等謹奏查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臣等奉

旨嗣後奏事官缺出不必專用內務府人員着于內閣六部一體揀選

帶領引見候簡欽此今出有奏事官金誠一缺臣等面奉

諭旨着軍機大臣揀選帶領引見欽此臣等公同商議謹此

旨交內閣六部及內務府每衙門各揀選司員二員送軍機處臣等奉

公每衙門揀選一員帶領引

見恭候 部列 奏事官缺出一

欽定詞後遇有缺出均照此辦理等因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奏

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京報

乾隆三十五年夏季條例目錄

戶例

駐防養育兵丁孀婦守節照在京例支給週年半餉

長蘆等處錢價平減議增鹽價辦課

各省委員及官商採買銅鉛錫斤均開鼓鑄照運解京局例

辦理

訓諭蠲免天津府屬未完節年尾欠及常借穀石

勅諭兩淮提引案內各商應賠公項銀兩再展限六年

訓諭蠲免直隸通省災緩帶徵銀兩穀豆

戶部

戶目一

三十五年夏季六二

若引加飭

暫留滇省隴川等處兵丁加給錢糧

九江等關監督將屆一年期滿報部具題請旨

甘肅開捐永行停止

雷火焚擊糧船所有應賠糧米免其賠補總運領運各員亦免查叅

普免湖南省錢糧

各省駐防官兵遇差酌撥官項借濟二年扣完

京師五城平糶

陳春東等赴救蘇崇進并等獲兇犯量加獎賞

豫省應徵漕項及船糧銀兩俱緩至次年徵收

旂丁餘米准其在通糶賣

運河水淺運通船艤截留三十萬石存貯天津北倉備用

武清捕蝗蝻遲延各員不得驟予議叙

武清東安連界飛蝗派侍衛巴連色等並著福隆安選派將備星速迎往撲滅

訓飭來日修捕蝗不能實心任事交部議處

訓飭武清東安二縣捕蝗不力各官分別降革議處



訓飭昌平宛平二州縣不預行搜挖蝻子革職拿問各上司  
及巡城御史一并查叅議處

竇光鵠奏請進河等縣捕蝗

擇打蝗虫無論旂地民人一體撥夫應用

諭興安州被水地畝木地應徵地糧緩俟明年秋成後徵收  
勅諭古北口被水情形較重撫卹

勅諭北運河張家灣等處堤工復有漫溢汕刷要勘撫卹

勅諭王公大臣官員秋冬二季俸米于七月十五日起支放  
訓飭管光鵠奏民人佃種旂地請一體撥夫撲捕蝗蝻之處

條屬久定章程

京師小錢賬江南等省之例限一年定價收繳違者治罪  
澳者進剿官兵例發馬匹應歸銀兩免其帶補



恩賞銀兩之處前經請示奉准部覆准其照依江寧駐防養育兵之例紅事賞銀四兩白事賞銀六兩等因查乍浦官員領催兵丁水手匠役等之孀婦均准給與週年半俸半餉此等養育兵內有本身病故孀婦情愿守節者可否照依伊夫原食糧餉給與週年半分糧餉之處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乾隆六年兵部摺奏內開各省駐防官兵寡婦已有准其存留彼處免令歸旗之例而從前議給寡婦俸餉未將駐防寡婦愿留彼處就養守節者一體給與之處聲明以致各省駐防辦理不能畫一伏思在京在外似無岐視嗣後各處駐防官兵寡婦愿留彼處依靠子姪親族養贍守節者請

照在京之列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保給與一年半俸半餉等因奏准通行各該駐防在案又查在京各旗養育兵孀婦情愿守節者亦准其支食週年半餉各在案今乍浦副都統以該處駐防新挑養育兵有本身病故孀婦情愿守節者可否給與週年半分糧餉咨請部示等語查在京養育兵丁寡婦既准支食週年半餉其外省駐防事同一例亦應准其一體支食以昭畫一相應咨覆該副都統併知照浙江巡撫暨移付江南等有駐防司分畫一辦理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付行文查照辦理可也

一 誠聖學區前來味感外程於付文查與無異也  
容慶歸國時歸街喉無欲以不無聖德付其律管本邦初同公書  
半商其收水地初中同一國亦應其其一辦夫亦以如畫一以  
生亦融融容情時示善德查五京券貨九十無融期我步會國上  
地初候林券齊其亦本良誠始融融計感其情其何不能與國平  
融等國奏賦而許各其地內其案又查五京各款券貨其融融計  
融亦京之區不情平融亦融七融融管官具融融融一五半融

長蘆等處錢價平減議增鹽價辦課

戶部一兩道

議奏事 一 東司案呈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准

行在戶部 稱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初十日內閣抄出長蘆鹽政李質  
穎奏稱竊臣於上年十一月到任適當奏銷鹽課之時見各商完  
納湮滯嚴催督責究有未完之商經臣叅奏在案迨十二月內應  
完各項借帑運使竭力追比迄今尚未全清而三十三年欠課黜  
革之商引地虛懸一載召募無人頂補至現在辦運商人內亦多  
有具呈求退者臣初尚疑其疲玩性成心存規避屢經嚴行督飭

長蘆非處錢價一 長蘆等處錢價一 長蘆等處錢價一

迨今數月之夕明查暗訪乃知各商寔因力絀尚非有意玩違  
恩乾隆二十九年長蘆商衆因繩索蓆片車船飯食等費無不加  
昂而鹽價仍然如舊是以商力漸困仰蒙

**天恩**勅議每觔增錢一文以敷商本今不過五六年之間何以復形竭  
蹙揆厥所由寔緣錢價甚平之故查錢文價值從前紋銀一兩換  
制錢八百文近年紋銀一兩換制錢九百八九十文至一千一二  
十文不等是從前賣鹽千文值銀一兩二錢五分今賣鹽千文止  
值銀一兩蘆商鹽價係奏定錢文數目不能因錢價之減私自加  
增而帑課等項則須將錢易銀交納一出入以今較昔每鹽一

引虧本七錢有餘合零成萬數且不堪是以三四年來俱形消乏  
伏查長蘆每年應完課銀七十餘萬兩各商所借帑項一百六十  
萬兩有奇而范清濟王志德所欠一百二十餘萬兩尚不在此數  
若不早為調劑則商人之虧折日深馴至本竭財空課懸帑欠縱  
將各商治罪於事何補臣詳悉熟籌惟有仰懇

**天恩**於現行鹽價之外每觔酌增錢二文以補其錢價之不足則商本  
無虧庶帑課不致於竭蹶夫高價病民固屬不可然虧本累商亦  
非經久之法且商力既竭民食何依今臣所請增之二文乃因錢  
價十文之中較前年賤二文之故設以銀合算今之十二文值銀

戶 兩 長蘆等處錢價二 三十五年季 六八

係奏

一分二厘尚不及前年十文值銀一分二厘五毫之數並非額外  
加增况一人食鹽一月不過半觔多用錢一文於民並無所累至  
於山東商衆前據已革運使張逢堯具稟東省鹽價自康熙二十  
年核定之後從未加增現在需用包皮繩蓆舟車運脚無一不比  
前昂貴兼之錢價大減商力難支亟應補拯等語臣近又面詢署  
運使汪圻據陳情節與張逢堯所稟無異查該省鹽價自議定至  
今已閱八十餘年今昔異宜誠難責其仍循舊轍且錢文價值與  
長蘆各屬大率相同商本自多虧累合無仰懇  
天恩一并每觔加價二文則辦納引課運銷塩觔商無虧本之慮民無

茹淡之虞共沃

皇仁於靡既矣臣目睹情形不敢因循耽悞謹據實陳奏

天恩出自

聖明等因於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初十日奉

硃批行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塩觔運銷為民間日用所  
資而商人辦課亦從此出必使兩得其平方於商民均便長蘆行  
塩各口岸俱用錢文售易而商人交課則以錢易銀完納是錢價  
低昂實商方盈絀所係乾隆二十九年前任長蘆塩政高誠以車  
船繩蓆飯食加昂請每觔加錢一文經軍機大臣議以蒙

條奏 戶 兩

長蘆等處錢價三

三季夏季 六九

修奏

恩允

准遵行彼時錢價未平商人足敷換銀交課茲據長  
血政李質  
穎奏稱蘆商易銀納課從前紋銀一兩換制錢八百文近年錢價  
平減每兩可換制錢九百八九十文至一千一二十文不等是從  
前實鹽千文值銀一兩二錢五分今賣鹽千文止值銀一兩該商  
易銀完課合零成薨數且不費每鹽一引約虧本七錢有餘三四  
年來俱形消乏若不早為調劑馴至虧本累商課懸帑欠請於定  
價之外每勛酌增錢二文庶商本無虧辦課不致竭廢等語臣等  
伏查行鹽以便民食原不容高價病民若各商果有拮据情形  
不得不量為調劑上年河東鹽政固世衡以錢價日平衆商艱

辦運奏請增價經臣部議令山西河南陝西各巡撫確查三省是  
清會同核議旋據該撫等會奏請每勛增價二厘經臣部議准在  
案今李質穎所奏錢價平減商人賣鹽錢文不敷易銀之處臣等  
就近面詢直隸總督楊廷璋據稱現在以銀兌錢數目與該鹽政  
所言果屬相符臣等因思舊時每銀一兩易錢八百文今每兩易  
錢九百八九十文至一千一二十文不等是每兩較前可多得錢  
二百文內外即以中價而計每勛舊售錢八文者計值銀一分今  
即加價二文仍不過值銀一分在小民並無增價之累而衆商得  
免虧本之虞似應如該鹽政所請每鹽一勛照現行定價准其增

長

長蕭等處錢價四

三五五季 七十

修奏

錢一文以補易銀不足之數但錢價長落有時應令該鹽政隨時體訪設將來或有錢價稍昂之時仍據寔奏明辦理再該鹽政所奏山東鹽價情形與長蘆大畧相彷彿亦應如所請一體議准如此則衆商等既可不至艱於完納而商力充裕口岸運鹽可免遲延缺少及知勸攬和諸弊於民食亦屬有裨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 示如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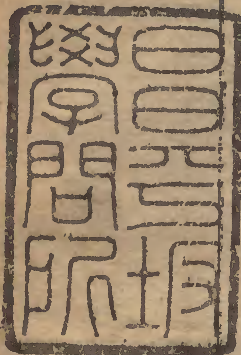
俞允 臣 即 奉 旨 該 鹽 政 及 該 督 撫 一 體 遵 行 為 此 謹

奏 請

旨 等 因 於 乾 隆 三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奉 本 日 奉

文 化 庫 牛

旨 依 議 欽 此



戶 部

戶 部 奏 請 處 錢 價 五

三 十 五 年 三 月



